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 20260139号

用地单位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鸿富锦通信终端工业园（十期）						
用地位置	龙华区福城街道办						
宗地号	A 930-032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BA -2007-0033/BA 200700052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鸿富锦通信终端工业园（十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599.06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599.06m ²	地上	2599.06	厂房及生产辅助用房	2599.06	0	2599.06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0.28/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m ²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6GG 005367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p> <p>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相关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5、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工业建筑达到国家一星级标准，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6、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p> <p>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8、本宗地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p> <p>9、本项目进入深广中轴城际章阁存车场规划控制区及规划控制预警区，本项目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深广中轴城际章阁存车场规划控制区，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6年4月7日